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18）》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17年，内蒙古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运行动力在转换中增强，质量在转型中提升，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0%，低于全国平均增速2.9个百分点。具体看：**一是经济运行主要先行指标持续好转。**用电量、公路货运量、铁路货运量三项先行指标分别增长11.0%、12.9%、14.5%。**二是有效需求相对稳定。**消费市场平稳运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和8.4%，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全年投资呈现负增长态势，同比下降7.0%，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投资增速加快，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50.7%和19.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1.5%。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942.4亿元，同比增长22.8%。**三是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2:39.8:50.0，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占比提高7.5个百分点，成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支撑，对整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煤化一体化比重达到90%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明显上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通讯等新兴产业增长较快，稀土化合物产能、云计算服务器承载能力居全国第一。**四是物价指数总体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7%，涨幅较上年扩大0.5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0.6%，呈恢复性上涨态势，结束了自2013年以来连续4年的下降态势。**五是财政收支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4.4%，剔除2016年虚增因素，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4523.1亿元，同比增加10.4亿元，增长0.2%。**六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全年退出810万吨煤炭、55万吨钢铁产能，取缔“地条钢”243万吨；积极稳妥去库存，坚持分类指导、因城施策，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8.6%；扎实有效去杠杆，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64.0%，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综合施策降成本，推进简政放权、减税降费、电力市场化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4.4元；突出重点补短板，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8%，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

分点。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认真落实总行各项工作要求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全年货币信贷和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较好地支持了自治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稳定增长**。全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新增2104.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34亿元。信贷融资为支撑社会融资规模增长主要动力，表外融资、直接融资小幅下降。**二是存款增速明显放缓**。2017年末，全区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3092.7亿元，同比增长8.7%，较年初增加1847.1亿元，同比少增1226.4亿元。**三是重点领域贷款平稳增长**。2017年末，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1566.3亿元，同比增长10.8%，较年初增加2107.9亿元，同比少增86.3亿元。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经济薄弱环节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加大，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增速放缓。**四是金融精准扶贫取得实效**。结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金融扶贫新模式，全区金融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平均水平18.2个百分点。**五是扎实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2017年末，全区“两权”抵押贷款余额28.5亿元，较年初增加12.5亿元，承包土地经营权贷款余额居全国前列。**六是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顺利落地，中俄、中蒙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七是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牧区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现代化支付系统直通旗县乡镇取得明显成效。

全区金融业稳健运行，区域金融改革向纵深推进。银行业稳健运行，不良贷款增势放缓。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同比增长8.7%，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同比下降9.7%，不良贷款率与年初持平，法人银行业机构流动性比例为55.1%，总体经营较为稳健。证券业平稳发展，直接融资规模同比下降。保险业较快发展，助推经济与保障民生作用凸显。保险密度同比提高348元/人，保险深度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自律机制有序运转，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不断提升，贷款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农信社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共有4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持续深化，服务“三农”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辖内5家国有商业银行、2家股份制银行和1家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陆续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专业化的经营机构。

当前，内蒙古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经济运行中自身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积极因素相互交织。一方面，内蒙古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传统产业依赖与新产业支撑不足并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依然脆弱，化解政府债务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另一方面，经济运行中的积

极变化和利好因素增多。首先，经济指标去虚求实，财政税收质量明显提高，用电量、货运量等先行指标持续好转，企业效益改善，经济增长的根基更加稳固；其次，以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产业、新型煤化工产业、新能源产业、蒙医药产业等一系列新动能的涌现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和可持续不断增强。预计 2018 年内蒙古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左右。

2018年，内蒙古金融业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执行好稳健中性货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积极推动金融改革，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适度增长，为自治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全文链接：<http://huhehaote.pbc.gov.cn/huhehaote/129766/3564001/index.html>